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593號

異　議　人　華展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浦俊市

　　蔡肯堂

代　理　人　周志潔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邱仁城

代　理　人　劉仁閔律師

　　張爲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就本院民國115年8月21日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全字第270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異議駁回。

二、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原裁定附表二所查封之不動產，流動性存疑、未有聯外道路、陡峭且未開發之保護區土地、是否仍有他人占有使用、得否拍定點交不明，應以減價拍賣之價格估算所查封之財產價值。以此計算後原裁定附表二編號1至8、10至22所示財產，價值僅272,684,381元，不足以清償異議人之債權及執行費用共278,664,534元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關於原裁定附表二編號24至26所示股分聲請強制執行，使異議人蒙受無法足額受償之風險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就原裁定附表二編號24至26所示股票為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50條規定：「查封動產，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。」同法第113條規定：「不動產之強制執行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。」次按查封之財產，如已足供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，當然不得再以債務人

之其餘財產作為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異議人聲請對原裁定附表二編號1至8、10至26號所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然查附表二編號1至8、10至22財產，價值額已達新臺幣（下同）409,166,246元，遠較異議人之債權含執行費總額278,664,534元為高，則就原裁定附表二編號24至26所示股票再為查封，即有超額查封之情形。異議人雖稱遭查封之不動產流動性存疑、未有聯外道路、陡峭且未開發之保護區土地、是否能拍定點交不明云云。然查原裁定附表二編號第1至16所示不動產，均為合法辦理保存登記之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、車位，有不動產交易時價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執行卷第239至264頁）異議人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有何異議人所指難以變價、點交之事由，自難認異議人主張可採。

四、異議人雖另提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，主張應以減價拍賣之價格認定有無超額查封云云，然細譯上開裁定，上開關於減價拍賣價格部分，僅係引述第二審裁定理由，上開二裁定並均以是否超額為事實認定問題而駁回再抗告，是無從認定以減價拍賣之價格認定有無超額查封，為最高法院所表示之法律意見，異議人此部分主張，尚屬無據。原裁定附表二編號24至26所示股票既屬超額查封，則就異議人對該部分財產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即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俊霖